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2〕62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2022年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和《河南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意见》（豫人社〔2018〕44号）有关要求，决定对伤残津贴等工伤保险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2021年12月31日前开始享受伤残津贴、

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伤人员或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 此次调整坚持继续向待遇水平较低人员倾斜的原则，根据伤残等级、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不同情况，确定每人每月增加金额：

1. 伤残津贴

伤残一级：155 元

伤残二级：145 元

伤残三级：135 元

伤残四级：125 元

伤残五级：115 元

伤残六级：105 元

2. 供养亲属抚恤金。此次供养亲属抚恤金实行定额调整，调整额度为：55 元（孤寡老人或孤儿为 75 元）。

(二) 1996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工伤，伤残津贴和供养亲属抚恤金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另行增加 10 元。

(三) 根据以上调整标准调整后，有关待遇仍达不到以下标准的，统一调整至以下标准：

1. 伤残津贴：每人每月 2725 元。

2.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人每月 1480 元（孤寡老人 1600 元）；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1110 元（孤寡老人或孤儿为 1230 元）。

(四) 生活护理费。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调整按照《关于使用河南省 202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通知》(豫社保〔2022〕25 号) 核定。

三、其他事项

(一) 此次待遇水平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所需费用，由现发放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资金渠道支付。伤残程度为五级和六级且用人单位难以安排工作，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的，调整费用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

(二) 工伤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包括按退休人员安置)，并按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养老金的，不执行本通知关于伤残津贴的调整规定。

(三)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1—4 级老工伤人员有关待遇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工伤〔2015〕12 号) 规定，对 1—4 级老工伤人员不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而由工伤保险基金全额补差的，不执行本通知关于伤残津贴的调整，按 2022 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执行。

(四) 根据有关规定，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所需费用按原渠道列支。

(五) 各地要按本通知要求，务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将增加的待遇发到相关人员手中。

(六) 按规定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人

员待遇标准依照此规定执行。

工作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工伤保险处)

